

债券代码： 184467.SH、2280300.IB
184608.SH、2280450.IB
253691.SH

债券简称： 22长垣03、22长垣债01
22长垣04、22长垣债02
24长垣01

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经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形成决议，同意本公司原股东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41.66%股权（出资金额31620万元）无偿转让给长垣市财政局。本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长垣市财政局。

股权划出、划入双方已签订相关协议。

目前上述变更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乡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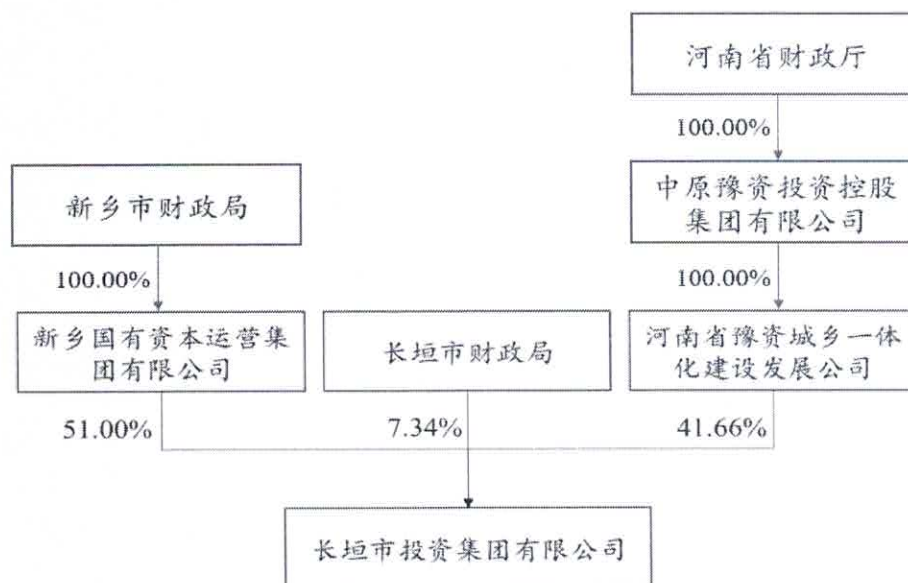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情况表及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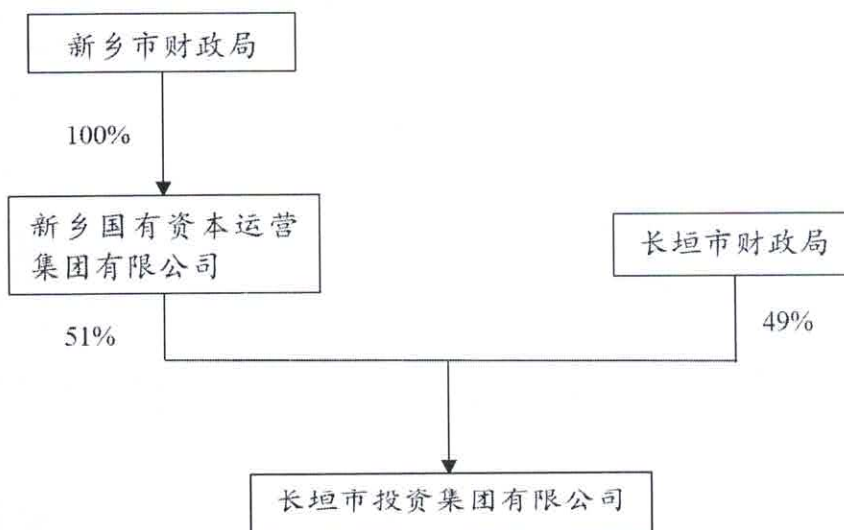
阶段	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新乡市财政局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66%	
	长垣市财政局	7.34%	
变更后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新乡市财政局
	长垣市财政局	49.00%	

变更前：



变更后：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乡市财政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质押的情况。

三、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变更后，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并未发生变化。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并未发生实质变化，本公司所面临的包括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等各方面环境和条件未发生变化，针对上述方面产生重大变化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